

4－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官學院編

法 官 學 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權利金	15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3. 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研習業務	22-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2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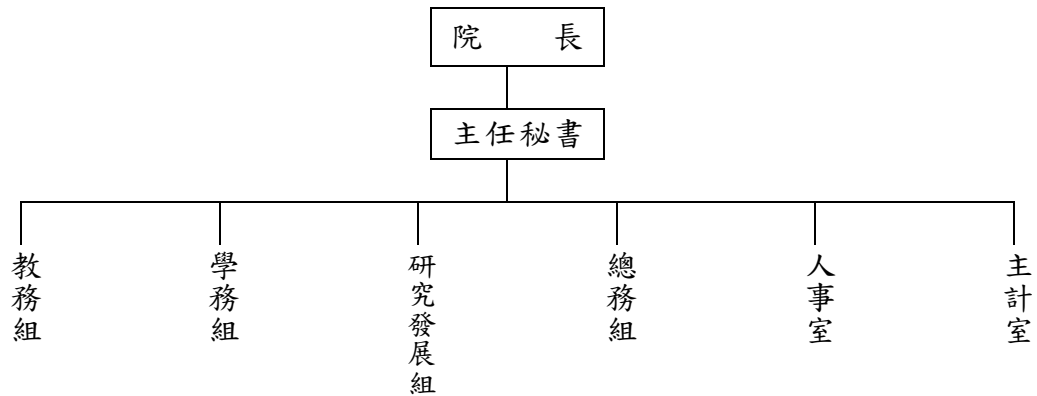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3	42	1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50 人，較上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工 友	2	2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3	3	0	
聘 用	1	1	0	
約 僱				
合 計	50	49	1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開展宏觀視野，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及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為目標。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廣度、深度之增加，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之研習，舒緩工作壓力，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考察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班次：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提高研習效果。
2. 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3.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規劃相關法律研習課程：期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
4. 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研習課程：容納更多法官研習及進修，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並發展學術研究能力。
5.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洽談合作計畫、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6. 創新司法教育訓練課程：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
7.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1. 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2. 加強教室、圖書館、餐廳、游泳池、體育館、宿舍、室內外公共區域等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3. 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0%。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確保資通安全。					1. 維護機關現有之各項重要系統功能(含公文系統、差勤系統、報到系統及研習系統等)、提升使用效能，增進行政效率。 2. 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確保本機關資訊系統、網路設備及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1.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2. 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之職前研習。					1. 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2. 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3. 配合司法院業務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在職進修： 1. 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2. 舉辦專業法庭在職進修及培訓課程。 3. 辦理工學外文課程。 4. 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並辦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	1. 辦理與司法密切相關，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課程，以體察社會脈動。並配合多樣化課程，辦理實地教學，開拓跨領域視野。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 2. 辦理司法倫理、人權保障、人文素養及性別平權課程，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及內化優良之品格。 3.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4. 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之法學外文課程。
	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	1. 辦理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外語學習。 2. 辦理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
	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1. 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2. 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以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p> <p>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p> <p>三、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p> <p>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p> <p>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p>	<p>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p> <p>二、公文系統改採用 jAgent 與交換中心主機加密連線，提升公文交換效能。依司法院資訊安全政策，強化本學院各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使用規範。</p> <p>三、已購置備份軟體，進行本學院重要系統即時備份機制，以利重要系統遭受損壞時，可以進行還原，減少停止服務風險。</p> <p>四、已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減少人工作業。</p> <p>五、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p> <p>六、執行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七、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p> <p>八、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p>
二、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8、9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p> <p>(二)辦理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心理測驗(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職前研習。</p> <p>(三)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為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持續性、系統性的針對需求，規劃課程。</p> <p>(二)專業法律課程研習：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一、本年度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339 班次，研習人次計 14,555 人次。</p> <p>二、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進修選送 2 人、6 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1 人、2 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5 人、外語學習選送 12 人。</p> <p>三、辦理選派法官出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選派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選派赴德國、日本、美國(毒品法庭)、德國(漢堡)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共 28 人；另因應司法院業務需求，支應選派法官赴美國觀摩案件流程管理與民事調解之相關業務計畫 1 人。</p> <p>四、邀請前漢堡財稅高等法院院長、現任德台法律人協會理事長郭鐵洋博士、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橋爪隆教授、日本京都大學佐佐木茂美教授、松本芳希教授、英國國家健康中心司法精神醫學專家顧問 Dr. Richard Latham、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 Jonathan Ross 律師、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Hon. John Clifford Wallace 法官、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Stephen L. Pevar 教授、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院長 Justice M J Beazley 法官、澳大利亞聖母大學客座教授 Dennis Wilson 先生、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 Prof. Dr. Arndt Sinn、Prof. Dr. Georg Michael Gesk</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加強提升法官人文的素養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人文素養等研習課程。</p> <p>(四)法學外文研習及在院研習：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辦理工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p> <p>(五)辦理多樣化課程及實地教學：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p> <p>1. 辦理選送 20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外語學習。</p> <p>2. 辦理選派 31 位法官出國短</p>	<p>、前美國德拉瓦州最高院 RANDY J. HOLLAND 法官、日本東京大學法律政治學研究所米村滋人教授、英國下議院議員 Sir Keir Starmer 及死刑專案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 MBE、東京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院大村敦志教授、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山田文教授、英國前最高法院 Lord Hughes 大法官、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法研究中心主任 Ulrich Becker 教授、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三木浩一教授、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國際、歐洲及監理程序法研究中心主任 Burkhard Hess 教授，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Robert Merges 教授等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及法官，共計 25 位來臺，授課 20 場。</p> <p>五、1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由本學院周院長占春率高主任秘書玉舜、研發組組長游法官悅晨及羅專員錦嵐至英國、比利時、荷蘭，參訪英國司法學院、比利時司法學院、歐洲司法培訓網、海牙市政廳、諾達律師事務所、荷蘭司法學院、奈梅亨 Radboud 大學法學院等地，針對我國與前述各國有關司法研習、教育訓練、法官訪問進修、國際交流合作及法律制度等議題進行訪問交流及業務座談。</p> <p>六、接待日本九州大分地裁三島聖子判事、比荷盧法院院長即盧森堡前最高法院院長 Mr. Georges SANTER 伉儷、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部長樺島博志教授、美國勞工部加州舊金山市行政法院院長 Jennifer Gee 法官伉</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p> <p>(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邀請英、美、德、日、澳等各國專家、教授及法官前來授課，以拓展法官國際視野，增益其審判知能；共計邀請 25 位來臺，授課 20 場。</p> <p>(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歐洲司法教育相關機構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以促進雙方合作關係及創新課程內容。 2. 接待外國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以助學院業務推動。 <p>(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與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及執行議定書；與英國司法學院協議可推薦法官至該學院從事交流研究；續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p> <p>(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就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德國刑</p>	<p>儷、史瓦帝尼王國首席大法官 Hon. Moses Cuthbert Bhekie Maphalala 伉儷、史國駐臺大使 H.E. Thamie Dlamini 及參事 Ms. Lindiwe Kunene、日本靜岡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長恒川隆生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訪問學生 Valentine Zheng、美國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行政法規法官兼行政庭長 Shao-Pat Tsen 及前法官 Steven Kotz、前美國紐澤西州勞工法院 Sue Pai Yang 法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省高等法院 Debra Ann Mullins 法官共 16 人，至學院參訪座談。</p> <p>七、與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及執行議定書，可選派進修法官前往攻讀碩士學位及擔任訪問學者，並與該學院共同合作規劃研究案、研討會等計劃。與英國司法學院達成協議，我方得推薦法官至對方學院從事交流研究。</p> <p>八、續依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該校講授民、刑事實務課程，提供案例教材、共同合作舉辦相關學術交流等活動。</p> <p>九、完成第 3 期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日本刑事訴訟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工作。</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事訴訟法進行翻譯，編撰逐條釋義註釋書。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 千元，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不足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2.26%。
二、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 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p> <p>(二) 辦理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針對法官實際需要，辦理在職進修如下：</p> <p>(一)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 辦理倫理、人權、人文素養及性別平權等課程。</p> <p>(四) 辦理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p>	<p>一、已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22 班次，研習人次計 6,299 人次。</p> <p>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5.09%。</p> <p>三、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進修選送 3 人、2 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3 人、外語學習選送 10 人。</p> <p>四、辦理選派法官出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選派赴英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選派赴法國巴黎、法國斯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共 15 人。</p> <p>五、邀請日本京都大學西谷祐子教授、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暨憲法法院 Friedrich-Joachim Mehmel 院長、美國薛頓賀爾大學 Margaret K. Lewis 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甲斐克則教授、英國死刑計畫執行長 Saul Lehrsfriend、英國前高等法院法官 Nicholas Blake、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 Arndt Sinn、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法國地方法院</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p> <p>(六)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選送 16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外語學習。 2. 辦理選派 17 位法官出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 <p>(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邀請英、美、德、義、法、日等各國專家教授及法官前來授課，以拓展法官國際視野，增益其審判知能；共計邀請 23 位來臺，授課 13 場。</p> <p>(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日本司法教育訓練、法學院等相關機構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以促進雙方合 	<p>法官 Cyril Jeanningros、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席 Andrew Khoo、日本東京大學佐伯仁志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Prof. Dr. Hanno Kube、日本大阪大學長田真里教授、英國上訴法院法官暨量刑委員會主席 Lord Justice Holroyde、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院教授暨榮譽院長 Philippe BONFILS、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Stephen L. Pevar、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執行長 Carson Fox、前美國密蘇里州資深巡迴法庭法官 Christine Carpenter、前國王郡最高法院代理大法官 Jo Ann Ferdinand、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營運長 Terrence Walton、美國國家酒駕法庭中心專案主任 Julie Seitz、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教授暨前任法學院院長 Avv. Del Prato Enrico、教授 Dr. Avv. Palomino Contreras Gladys Guisella 等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及法官，共計 23 位來臺，授課 13 場。</p> <p>六、本學院周占春院長於 108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率高玉舜主任秘書、吳俊龍法官、林玉凡導師及小林貴典副研究員，至日本司法研修所、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東北大學及仙台地院訪問瞭解日本法曹培訓制度，與司法研修所水野厚郎所長、東京大學法學院大澤裕院長、早稻田大學法學院箱井崇史院長、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成瀬幸典科長、仙台地院大竹昭彥院長等人，針對日本法官在職研修中「派遣型研修」課程之特殊</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作關係及創新課程內容。</p> <p>2. 接待外國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以助學院業務推動。</p> <p>(四)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與東吳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並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及提供實務教材。</p> <p>(五)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就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德國刑事訴訟法進行翻譯，編撰逐條釋義註釋書。</p>	<p>設計、規畫與執行成果，以及法律實務「要件事實」課程之設計、講座選任、教材編纂與在訴訟中實際運作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換，以作為本學院研議改良法官在職進修課程、精進授課技巧及增加研習效益之參考。</p> <p>七、接待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Edward Milton Chen 及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Peggy Kuo、澳大利亞聯邦巡迴法院法官 Gregory Egan 及澳大利亞律師 Anthony Lin (林俊廷)、與學院簽訂協議之德國海德堡大學訪問學生 Yin Yueh、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訪問學生 Xavier Koehoorn、Margot Nijhof、Oruc Celik 等共 8 人，與院長進行意見交換並參觀學院，並為前述交換學生安排至法院實習。</p> <p>八、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雙方日後將就「學術資料、出版品及資訊交換」、「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共同研究及研究會議」等三方面鼓勵互動與合作。與東吳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並推薦學養深厚及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該校講授「深度訴訟實務解析」課程及提供實務教材。</p> <p>九、刻正進行第 4 期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德國刑事訴訟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工作；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整合相關事宜。</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5	1	合計	799	799	1,157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12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12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9	799	1,144	0	
4	29	1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99	799	1,144	0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97	797	1,141	0	
			0705250102 權利金	50	-	5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等權利金收入。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47	797	1,09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70,288	165,522	4,766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70,288	165,522	4,766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4,724	100,608	4,116	1. 本年度預算數104,724千元，包括人事費63,618千元，業務費41,08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3,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97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8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763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5,264	64,614	650	1. 本年度預算數65,264千元，包括業務費64,365千元，設備及投資8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3,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訓練行政應用系統開發維護等經費550千元。 (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1,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交流等經費100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等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50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50	
			1	0705250102		
				權利金	50	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等權利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7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7
	29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47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47
			2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47
					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9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2
		2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7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618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1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3,61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965千元，係職員4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5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4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4.獎金8,02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020		(1)考績獎金3,6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499		(2)年終工作獎金4,3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312		5.其他給與11,499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19		(1)休假補助768千元。
1055 保險	3,624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0,631千元。
			6.加班值班費2,31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0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00千元。
			(3)值班費1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1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95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86千元。
			8.保險3,62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7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6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8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09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91		1.業務費16,49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907		(1)水電費12,90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辦公廳室水費70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0,021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2		(2)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336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4)保險費20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5)物品1,33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09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30千元。		
			<4>辦公事務費9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3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597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9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9 通訊費	542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4,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6		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通訊費54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02		(1)數據通訊月租費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75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7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3.資訊服務費1,84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60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2千元。
			7.一般事務費10,675千元，包括：
			(1)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89千元。
			(3)游泳池管理維護費1,718千元。
			(4)植栽維護費48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318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47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5,2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323班次，受訓學員14,285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39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3,735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836		1.業務費52,83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49		(1)教育訓練費11,44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3,1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65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8,3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資訊服務費1,40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8		(3)其他業務租金2,96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74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5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9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37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9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6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26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778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10千元。
			(6)物品8,74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2,24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957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5,3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2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739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975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5,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212千元。</p> <p><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p> <p>(8)國內旅費2,837千元，包括：</p> <p><1>講座授課交通費2,342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99千元，包括：</p> <p>(1)訓練行政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費373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費326千元。</p> <p>(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p>
02 辦理工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1,529	研究發展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29		1.教育訓練費6,66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663		(1)選派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85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2		(2)選派6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734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3)選派1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559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4)選派12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25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720		(5)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0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623		(6)選派1人赴英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63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2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5,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610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623千元，係赴法國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724	65,264	300			170,288
1000 人事費	63,618	-	-			63,6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5	-	-			31,9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4	-	-			6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2,445
1030 獎金	8,020	-	-			8,020
1035 其他給與	11,499	-	-			11,499
1040 加班值班費	2,312	-	-			2,3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19	-	-			3,119
1055 保險	3,624	-	-			3,624
2000 業務費	41,088	64,365	-			105,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8,112	-			18,162
2006 水電費	12,907	-	-			12,907
2009 通訊費	542	-	-			5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6	1,400	-			3,2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965	-			3,265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2	29	-			2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3,800	-			23,8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938	8,749	-			13,6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5	5,099	-			15,8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3	-	-			1,3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7	-	-			7,147
2072 國內旅費	60	3,557	-			3,617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899	-			8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3	-			373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6	-			526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63,618	105,453	18	-
				司法支出	63,618	105,453	18	-
				一般行政	63,618	41,088	18	-
				研習業務	-	64,365	-	-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69,389	-	899	-	-	899	170,288
300	169,389	-	899	-	-	899	170,288
-	104,724	-	-	-	-	-	104,724
-	64,365	-	899	-	-	899	65,264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73	526	-	-	-	899
-	373	526	-	-	-	899
-	373	526	-	-	-	899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020	
七、其他給與	11,499	
八、加班值班費	2,3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19	
十一、保險	3,6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618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3	42	-	-	-	-	-	-	2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3	42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50	49	61,306	60,195	1,11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99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保全、游泳池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1	1	-	-	-	-	50	49	61,306	60,195	1,111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53,402	1,327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176	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17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333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327
	-	-	-	-	137.00	-	-	6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333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978	7,286	8	3,059	7,28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40	623	1	30	375
開 會	-	-	-	1	16	2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00	2,852	1	1,440	2,257
研 究	5	1,138	3,811	5	1,573	4,406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法國	法國法院 相關機構	赴法國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與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09.04-109.06	10	4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09.01-109.12	360	5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9.01-109.12	60	6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及語文中心外語學習-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09.01-109.12	45	14
04 赴歐美澳亞洲短期實務暨 理論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09.01-109.12	10	12
05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09.01-109.12	14	1
06 赴英國司法學院研習-84	英國	英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09.01-109.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517		156	179	2,852	研習業務	7
	500		174	60	734	研習業務	15
	879		428	252	1,559	研習業務	25
	872		344	34	1,250	研習業務	103
	66		39	-	105	研習業務	2
	125		38	-	163	研習業務	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4,781	74,55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4,781	74,559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31	169,389
-	18	-	31	169,38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3	526	-	899	170,288
373	526	-	899	170,288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p>法官學院之設立，旨在提供法官有關審判所需之知識，涵養司法人員人權保障觀念及人文精神，期能開拓跨領域的思維。查法官學院108年度預算案「研習業務」編列經費5,318萬5千元，辦理法官與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職前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然107年度法官學院就轉型正義之課程安排，卻僅只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之3小時課程，及「轉型正義專題」之19小時課程（其中包括14小時</p>	<p>一、107 年度法官學院就轉型正義課程安排專班 2 班共 31 小時，於相關班次中安排共 10 小時。</p> <p>二、108 年持續辦理轉型正義、人權保障相關課程，以健全司法人員保障之理念並</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實地教學)，能否達到提供法官審判時所需之專業知識，尚存疑義。鑑於轉型正義係我國邁向正常化國家所必經之路程，相關之法律爭議，有賴法院定紛止爭，倘若法官能更加理解轉型正義之意涵，將有助於提升我國人權之保障並與國際接軌。</p>	<p>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已辦理專班：促進轉型正義案件研習會 1 期；「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行政人員實務研習會」中安排「人權系列講座-轉型正義、不當黨產」課程；「生活與法學德文集中研習會」中安排「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課程等。人權保障議題之專班，已辦理第 1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國際人權公約專題)，將辦理第 2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隱私權專題)、第 3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犯罪被害人人權專題)。</p>
(二)	<p>為提升我國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精神，並落實於司法審判中，法官學院應重視司法人員的職前、在職教育課程。爰此建議法官學院增設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司法實務工作者共同研擬、規劃，強化課程的系列性及連貫性。善加運用案例分享、實例演習、主題研討等形式，增加參與研習人員彼此間及研習人員與授課者間互動交流，提升思辨能力，以達研習成效。</p>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影片導賞方式進行。</p> <p>二、第 1、2 期性別平權實作坊，以建構並內化性平意識。</p> <p>三、於「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探討及分析判決中違反性平意識之案例。</p> <p>四、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p> <p>五、辦理「司法首長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期由各機關首長帶頭做起，督促、影響院內法官，於審判中落實性別平等精神。</p> <p>六、除性別平權、CEDAW 或人權專班外，於各項職前或在職</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研習中，安排例如：從影片看多元文化與同志議題、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友善法庭等課程。
(三)	法官學院勞工專題之研習課程，105 至 107 年課程重複率過高，導致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依規定需每年參與研習，但講座授課內容卻經常重複，恐無實質效益，且與會法官若未書寫回饋建議，亦無從得知確實意見。鑑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甫修正及立法完成，為深化辦理勞工案件法官之知能，並落實《勞動事件法》之意旨，法官學院應於課前詢問勞工專庭法官意見，調整更新課程內容，避免重複，並辦理勞動爭議案件個案法律問題研討，邀請資深傑出實務法官和學者共同擔任講座，符合審判實務需求。另應強化勞動調解委員之培訓，增加多元議題之跨界交流，適切安排勞工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和法官交流座談，或參訪勞動場所，使法官更加理解社會脈動及勞動環境。		一、法官學院往年均規劃辦理勞工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研習班次 2 班次。 二、108 年配合勞基法修正及勞動事件法之通過，規劃二期「民事業務研討會(勞動事件法專題)」、「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培訓課程」3 期、「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會」4 期，課程均大幅更新，未來將繼續增加多元議題之跨界交流，及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擔任講座或參訪勞動場所，進行勞工審判經驗交流與傳承之課程。
(四)	有鑑於我國過去發生不少重大案件最終翻案，為減少再審改判無罪，或多次更審發回最終判決無罪之案件，對當事人造成之影響及社會成本，法官學院應依據司法院重大爭議案件委託研究成果，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提供法官研習，包含理論研討、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審、檢、辯、學、警之對談等，精進法官審判專業，預防未來再有此類情形發生。		針對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司法院已將近十年曾經判決有罪最終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建立統計資料庫，並特別選定曾判有罪最終無罪或重大爭議確定案件作為先期研究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藉以檢討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機關及法院偵審刑事案件之妥適性。法官學院將依研究成果報告，規劃司法官培訓或進修教育的題材。